

6個打勾的地方，
要記得填寫喔！

出生證明書

TD69

新生兒姓名	空白 <u>王小明</u>	身分證統一編號	空白	病歷號碼： 出生證字第	空白	號
(一) 產婦資料 <u>王文文</u> <u>陳章章</u>						
姓名		出生年月日	民國	年	月	日
身分證統一編號		統一證號(或護照號碼)：		空白		
戶籍地：		臺南市南區				
現居地：		臺南市南區				
聯絡電話	(公) 空白	(宅) 0	(手機) 09			
(二) 產婦配偶資料						
姓名		出生年月日	民國	年	月	日
身分證統一編號		統一證號(或護照號碼)：		空白		
戶籍地：		臺南市南區				
(三) 出生者之性別：	男	(四) 懷孕週數滿	週	天	(五) 出生時之體重	公克
(六) 出生時間	民國：	年	月	日		
(七) 胎別	單胎					
(八) 出生場所及出生地	診所 臺南市北區					
(九) 接生者	醫師					
以上(一)~(二)欄係依據產婦提供資料填具，(三)~(九)欄則依據本次分娩事實填具，特此證明。						
醫師(助產師、士)姓名：		證書字號：醫字第		號	簽章： 	
醫療院所(助產院、所)名稱：		婦產科診所		簽章： 		
開業執照字號：		南市衛醫字第		號		
院所住址：		台南市				
中華民國		年	月	日	列印	

- 注意事項：1、為避免逾期申請戶籍登記遭受罰鍰，請攜此證明書於新生兒出生後60天內向戶籍所在地戶政事務所辦理出生登記。
2、出生登記前，應以書面約定子女從父姓或母姓，並提憑姓氏約定書辦理出生登記，或逕行將約定子女從父姓或母姓填入下列空白處(免附姓氏約定書)並由新生兒之父母簽名或蓋章。

約定此子女從 母 姓。

約定人：父 陳章章 (簽名或蓋章) 母 王文文 (簽名或蓋章)

(第一聯：由出生兒之家屬收執)